附件2

2021年涧西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加分申请表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 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洛阳市涧西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加10分；（2）在洛阳市涧西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加10分；（3）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涧西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加10分；（4）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；（5）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，在洛阳市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在此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中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政策。 |
| 加分理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1式2份。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及以下材料：“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洛阳市委、涧西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目前在岗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涧西区农村连续任职满三年，考核合格的证明（附件3）；在涧西区服务期满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、涧西区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4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《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5）及退役证；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提交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.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